

“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高铁、地铁载体 宣传项目（杭州地铁部分）

招标编号：SXTY2023-M-13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杭州神州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	1
2、开标一览表	3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XTY2023-M-13）的要求，正式授权金岗副（杭州神州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表投标人（杭州神州传媒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76号1楼1526室）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 1 楼 1526 室 邮政编码：310014

电话：0571—85069887

传真：0571—85069887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浣纱支行

帐号：7860810013395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高铁、地铁载体宣传项目（杭州地铁部分）

标项：杭州地铁部分

招标编号：SXTY2023-M-13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	品牌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杭州地铁2号线列车广告	杭州神州传媒有限公司	/	1列	车内半包车	43.34万	43.34万	设计完成后15天	六个月
2	杭州地铁5号线列车广告	杭州神州传媒有限公司	/	1列	品牌列车(含): 车窗贴36块;看板贴24块;车门贴96块	34.5万	34.5万	设计完成后15天	六个月
3	杭州地铁灯箱	杭州神州传媒有限公司	/	60个	3米(长)×1.5米(宽)	0.1万	6万	设计完成后15天	六个月
4	地铁列车	杭州神州传媒有限公司	/	主题车厢一节 车厢	全包车	6万	6万	设计完成后15天	六个月
投标总价		小写：898,400元							
		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20日

